

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对全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执法监督责任；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指导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等工作。

3、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教育资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负责拟定社区服务管理与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城市社区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

6、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7、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8、负责养老服务体系项目建设，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

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指导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捐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社会工作政策和标准，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负责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12、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5、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卫生健康局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

作。

依据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相关文件规定，本部门下设 4 个行政科室：办公室、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社会救助科、婚姻登记处；下设 6 个事业科室：新城区养老服务、新城区社区建设指导中心、新城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新城区社会福利生产服务中心、新城区社区服务中心、新城区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本部门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要求，践行“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的工作理念，紧盯“民生服务更智慧、社会救助更贴心，社会服务更专业”的工作目标，按照强化 1 个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构建基本救助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础民生服务三大体系，突出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社会事务管理等方面 9 项重点任务的“139”工作思路，加快推进新城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与国家中心城市发展相协调、与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相呼应、与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相适应的现代民政事业发展新格局。

（一）深化社会救助多元模式，抓好各项救助制度衔接。

全面落实社会救助政策为辅的“1+N”社会救助体系和“分类施保”“单人保”“刚性扣减”“渐退帮扶”等救助政策。按照新标准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现在的700元提高到740元。持续开展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行动、“暖冬行动”等扶贫帮困救助活动，采取12项措施将价值847余万元的救助款物于2月中旬前全部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深化“美字”系列，对45户困难群众实施“美居”行动，开展5次“心理健康大讲堂”深化“美心”行动。

（二）深入推进“四社联动”，提升社区信息化水平。加强社区规范化建设，每个社区培育建立社区社会组织不少于10个，每个社区培育打造1-2个特色志愿服务品牌项目。进一步推进“四社联动”平台建设，建立完善政府公共服务、居民互助志愿服务、市场化服务相衔接的基层服务体系，形成社区管理、行政审批、便民服务和信息公开大数据平台；拓展便民服务平台，多形式、全方位开展教育、培训、购物、家政、物流等服务项目，营造社区文化氛围、提高社区生活品质。

（三）常态化开展社区疫情防控，扎实推进居民院落环境精细化治理。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要求，开展新冠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常态化工作。以“迎十四运”和老旧小区改造为契机，依托“服务员+院长”和“身入一线、心在民中，当好新时代新城答卷人”工作机制，持续深化“院长制”管理模式，认真践行“四勤”工作法，不断健全完善

院落环境治理管理机制，提升无物业管理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水平。每月评选出“最美院落”“后进院落”进行通报，年底开展星级院落评定。

(四)推动社区基层建设，积极开展示范创建工作。紧抓老旧小区改造契机，努力推进社区办公用房配建、改造、提升工作。积极开展社区示范创建工作，把国际化社区、智慧社区、健康社区、慈善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纳入整个社区示范创建工作当中，不断提高社区示范创建工作质量。积极做好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指导街道持续做好社区工作者职业资格备案工作，提高社区工作者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

(五)推进社区组织全覆盖，确保网格化全面推行。按照便于自治的原则，针对不同类型住宅区的社区设立要求及时组建社区，确保社区网格化100%覆盖。严格落实社区工作准入制度，按照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建立社区居委会协商机制。对进入社区的工作事项严格按照“依法依规、规范有序、费随事转、事随责走、责随权变”的原则，提供经费保障或鼓励实行购买服务。

(六)抓好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工作。大力抓好街道和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工作。拟结合两级组织基地建设，印制社区社会组织备案证书，统一备案内容、程序、方法和填写要求，并择机召开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现场会。加大政策宣传，扩大社会组织影响力。

(七)全面推进“饭大爷”全域老年助餐工作。坚持“一

性四化”的原则，继续全面推行“饭大爷”全域老年助餐服务工作，在确保已建助餐点良好运营的基础上，合理科学布点，通过区级中央厨房、街道助餐中心、社区助餐点三级助餐服务措施，建成覆盖全区的“一站式饮食综合服务”“一体化资源统筹”“一网覆盖的用餐信息管理”“一门式的餐饮服务窗口”，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

(八)积极推进福彩销售示范店及韩森寨视频游戏销售厅运行工作。充分发挥福彩示范店的示范引领作用，巩固以往示范店建设效果。稳步运行新建成的韩森寨视频游戏销售厅，开展便捷终端社会化新渠道布设工作，对确有布设便捷终端潜力的地址“应设尽设”，处理好传统站点和社会化新渠道站点的关系，稳定福彩市场，为我区募集更多福彩公益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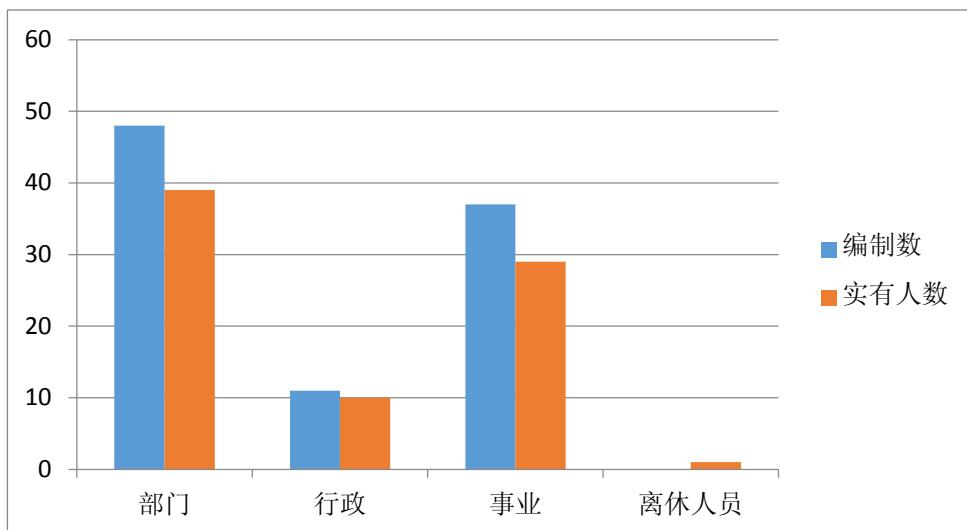
(九)全面推进婚姻登记工作简政便民服务。切实提升婚姻登记电子化信息服务水平，完善婚姻登记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信息的重命名和信息上挂，启用婚姻登记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系统，优化婚姻登记工作流程，实现婚姻登记“一网通办”，确保登记合格率100%。积极做好婚姻家庭辅导室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结婚登记颁证仪式。评选“最美婚姻登记员”，切实依法依规文明办证。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民政局部门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37 人；实有人员 39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2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9710.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20.0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9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3509.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属财政发放的社区工作者生活补助及降温费由本部门履行发放职能。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9710.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620.0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9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3509.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属财政发放的社区工作者生活补助及降温费由本部门履行发放职能。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9710.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20.0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9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3509.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属财政发放的社区工作者生活补助及降温费由本部门履行发放职能。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9710.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620.0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9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3509.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属财政发放的社区工作者生活补助及降温费由本部门履行发放职能。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620.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36.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属财政发放的社区工作者生活补助及降温费由本部门履行发放职能。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620.06万元，其中：

(1) 培训支出(2050803)1.5万元，较上年增加0.5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有社会组织培训计划。

(2) 行政运行(2080201)153.31万元，较上年减少17.35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及办公费用支出减少。

(3) 社会组织管理(2080206)4万元，较上年减少1万元，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社会组织培训计入培训支出。

(4)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2080207)3.5万元，较上年减少12.5万元，原因是编纂地名书籍和建立地名档案库工作已接近尾声，所需经费减少。

(5)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2080208)8015万元，较上年增加3216.94万元，原因是全区社区专职工作者和社区居委会成员的生活补助资金划归本部门。

(6)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80299)194.47万元，较上年增长29.68万元，原因是本部门事业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7) 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13.25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33.48万元，较上年增加1.99万元，原因是本部门有新入职

人员。

(9) 儿童福利(2081001)19.6万元,较上年增加10万元,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金计入儿童福利。

(10) 老年福利(2081002)5万元,较上年减少5万元,原因是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及政府购买服务减少。

(11)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2081099)53.16万元,较上年增加53.16万元,原因是本年新增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岗位补贴,本年度预算将孤儿高等教育生活保障金和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计入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2)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2081107)15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13)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1901)500万元,较上年增加100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城市低保救助资金区级配套资金增加。

(14) 临时救助支出(2082001)300万元,较上年增加100万元,原因是本年度临时救助资金区级配套资金增加。

(1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2082002)2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16)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支出(2082101)80万元,较上年增加40万元,原因是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补助资金增加。

(17)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2082501)35.3万元,较上年

减少 10.3 万元，原因是救助的人数较上年减少。

(1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0.3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82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将孤儿高等教育生活保障金和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计入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9)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14.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6.68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医保缴费标准调整以及增加新入职人员。

(2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01199) 0.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3 万元，原因是生育保险计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41.04 万元，本项目支出为新增项目，为本部门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20.06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01) 334.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32.1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将社区工作者社保缴费计入社会保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116.0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03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办公费用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 9161.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86.77 万元，原因是全区社区专职工作者和社区居委会成员的生活补助资金划归本部门。

资本性支出（310）7.94万元，较上年增加7.94万元，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将办公设备购买计入资本性支出。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620.06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34.37万元，较上年减少1232.1万元，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将社区工作者社保缴费计入社会保险费。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16.09万元，较上年减少26.03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办公费用减少。

机关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9161.65万元，较上年增加4786.77万元，原因是全区社区专职工作者和社区居委会成员的生活补助资金划归本部门。

机关资本性支出（503）7.94万元，较上年增加7.94万元，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将办公设备购买计入资本性支出。

4、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0万元，较上年减少2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减少。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2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1.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22.75 万元。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620.06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90 万元。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5.5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预算差旅费和其他交通费用减少。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指本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包括在职人员的工资和各项补贴、津贴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奖励金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本单位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车辆燃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本单位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附表

(一) 2021 年新城区民政局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二) 2021 年新城区民政局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三) 2021 年新城区民政局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四) 2021 年新城区民政局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1年新城区民政局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六)2021年新城区民政局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2021年新城区民政局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八)2021年新城区民政局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九)2021年新城区民政局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十)2021年新城区民政局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十一)2021年新城区民政局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支出表

(十二)2021年新城区民政局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三)2021年新城区民政局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四)2021年新城区民政局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五) 2021年新城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六) 2021年新城区民政局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